

台灣首府大學冷氣使用管理辦法

101年2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及落實「使用者付費」精神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冷氣使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辦公室、一般教室、專業教室、教師研究室、宿舍等冷氣設置場域，其中所稱專業教室係指實驗室/實習場所、電腦教室、系圖書室、研究生研究室等。
- 第三條 為節約能源，依據行政院秘書處訂頒「事務管理手冊」之規定，冷氣使用之時機為室內溫度攝氏28度以上。
- 第四條 冷氣之使用，須以儲值式IC卡(以下簡稱IC卡) 啟動，並以卡內之儲值金額支付冷氣費用。
- 第五條 IC卡之借用或收回均須登記控管，並避免於非上課期間或非使用冷氣時機使用冷氣。

第二章 冷氣使用補助原則

- 第六條 參酌中央氣象局公告近10年每月之最高均溫，擇定本校冷氣補助使用時間為每年4月至10月。辦公室冷氣使用補助為每年770小時；教師研究室冷氣使用補助為每年400小時。
- 第七條 一般教室及專業教室冷氣使用，由教務處課務組於每學期開學前兩週提供全校專兼任教師之課表，由會計室依各教師授課時數進行儲值， IC卡由教師自行保管。
- 第八條 宿舍冷氣使用補助為一學期800度，女生宿舍六、七樓之房間使用熱泵系統，故補助一學期500度。

第三章 冷氣使用收費原則

- 第九條 冷氣IC卡使用若額度不足或於非上課時間借用教室，其費用由借用單位或人員自行負擔，一般教室、專業教室、教師研究室及辦公室每分鐘收費1元，宿舍每度收費4元，每張卡儲值額度用完請到總務處出納組購買

儲值卡。

第十條 自行購買之IC卡每張收取100元押卡金，於歸還IC卡後退還。IC卡使用結束時，剩餘之儲值金額得辦理退費，由學校補助之IC卡不在退費範圍。

第四章 冷氣使用規則

第十一條 室溫達攝氏28度以上即可開放，以節省能源，冷氣溫度設定下限為26度。

第十二條 請隨時檢查冷氣設備或IC卡機是否有故障，如有請立即填寫修繕單送總務處營繕組。

第十三條 使用冷氣機前先開窗或開啟電扇，加速空氣流通。

第十四條 冷氣開放時，應隨手關閉門窗。

第十五條 離開室內時，應隨手關閉冷氣及照明設施。

第五章 注意事項

第十六條 IC卡請妥善保存，遺失或毀損時原卡片之剩餘額度無法重新儲值，需重新申請IC卡並自行負擔所需儲值金額及押卡金。

第十七條 每張IC卡均有編號，由會計室造冊控管。若擅自違規使用視同侵占，將依校規辦理。

第十八條 未經允許任意更改或破壞冷氣刷卡設施，除依校規處罰外，造成設施損害須另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九條 IC卡機及電表裝置為電力設備，嚴禁拆卸、更動、打開電表或IC卡機蓋，請勿扳動內部開關，以避免觸電危險。

第二十條 本辦法每年檢討乙次，依據前一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做必要之修正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。